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1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计划担保额度不超过7,713,42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不超过5,675,12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不超过1,908,300万元,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0万元。

根据上述决议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相关银行、信托等机构签订了《保证合同》及其他合同,为公司部分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就上述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赫")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成都荣盛时代天府项目发展,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成都天赫(公司持股51%)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融资150,000万元,借款期限36个月,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150,000万元,利率为浮动利率,根据目前的利率水平估算本息金额为181,500万元。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以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伟业")将其持有的成都天赫51%股权质押给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成都天赫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抵押持有的全部的成都荣盛时代天府项目用地及其后续在建工程,分别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质押、抵押担保。成都天赫的其他股东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天赫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2、为杭州荣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荣玺")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杭州荣玺项目发展,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杭州荣玺向杭州城钰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城钰贰号")融资40,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荣腾盛展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腾盛展")以不超过10,000万元认购杭州城钰贰号的25%有限合伙劣后份额。浙江荣腾盛展将其持有的杭州荣玺90%的股权质押给杭州城钰贰号,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45,2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

3、为合肥荣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荣邦")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合肥山湖樾项目发展,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合肥荣邦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合肥分行")融资75,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88,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4、为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荣盛")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徐州悦盛生活广场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荣盛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融资130,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142,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5个月。

5、为重庆荣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品")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重庆鹿山府项目发展,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重庆荣品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重庆分行")融资113,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重庆荣盛坤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荣盛坤创")将其持有的重庆荣品100%股权质押给渤海银行重庆分行,重庆荣品向渤海银行重庆分行抵押鹿山府项目土地使用权,分别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141,815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6、为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荣盛")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南京荣盛隽峰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荣盛向中融信托融资60,0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69,693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4个月。

7、为青岛荣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荣盛嘉业")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青岛荣盛锦绣学府和荣盛未来广场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荣盛嘉业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融资32,2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持有的青岛荣盛嘉业100%股权质押给中建投信托,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39,2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7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徐州荣盛	96.12%	142,000	284,299	426,299	–	–
南京荣盛	94.01%	69,693	144,991	214,684		
青岛荣盛嘉业	103.05%	39,200	0	39,200		
小计	–	250,893	429,290	680,183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5,675,120	5,424,227
成都天赫	55.54%	181,500	0	181,500	–	–
杭州荣玺	–	45,200	0	45,200		
合肥荣邦	8.68%	88,500	0	88,500		
重庆荣品	3.28%	141,815	0	141,815		
小计	–	457,015	0	457,015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不超过70%	–	–	–	1,908,300	1,451,285
合计	–	707,908	429,290	1,137,198	7,583,420	6,875,51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都天赫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4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大安路255号8栋1层4号;

法定代表人:王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伟业持股 51%,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270,396.06	150,174.05	120,222.01	0	–287.98	–287.99

2、杭州荣玺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475号2幢10层1012室;

法定代表人:黄发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 万元;

经营范围: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荣腾盛展持股100%;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3、合肥荣邦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5日;

注册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188号柏堰科技园产业服务中心518室;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新建房屋租赁代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房屋托管、房屋租赁代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蚌埠荣盛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90%,全资子公司蚌埠荣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年10月(未经审计)	133,376.01	11,571.37	121,804.64	2.14	–147.09	–115.92

4、徐州荣盛

成立日期:2006年02月14日;

注册地点:徐州泉山区火花街道办事处西城商贸大厦6楼622室;

法定代表人:赵亚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花卉、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1,190,130.89	1,143,935.99	46,194.90	23,733.28	593.34	327.03

5、重庆荣品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31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百果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重庆荣盛坤创持股100%;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年9月 (未经审计)	160,066.98	5,246.45	154,820.53	0.53	–239.30	–179.47

6、南京荣盛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2日;

注册地点:六合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鑫;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979,691.57	921,056.84	58,634.73	38,641.58	–7,795.71	–6,573.34

7、青岛荣盛嘉业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02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李宏远;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销售,室内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花卉、苗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96,534.85	99,480.19	–2,945.34	0	–1,460.01	–1,095.1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成都天赫提供担保事宜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质押担保协议方:荣盛伟业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成都天赫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荣盛伟业、成都天赫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质押合同》、《抵押合同》,为成都天赫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溢价款/其他型资金占用成本、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有关借款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4)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杭州荣玺提供担保事宜

(1)保证协议方:公司与杭州城钰贰号,浙江荣腾盛展与杭州城钰贰号;质押担保协议方:浙江荣腾盛展与杭州城钰贰号。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杭州城钰贰号签署《保证合同一》,浙江荣腾盛展与杭州城钰贰号分别签署《保证合同二》、《股权质押协议》,为杭州荣玺上述融资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45,2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5个月。

(3)担保范围:有关合作协议及借款合同项下,应向杭州城钰贰号支付的补偿款/补偿金、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以及杭州城钰贰号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执行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

(4)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为合肥荣邦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与广发银行合肥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广发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合肥荣邦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88,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广发银行合肥分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以及为诉讼保全申请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等)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广发银行合肥分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债务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为徐州荣盛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与中融信托。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中融信托签署相关协议,为徐州荣盛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142,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5个月。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徐州荣盛应向中融信托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中融信托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以及为诉讼保全申请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等。

(4)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为重庆荣品提供担保事宜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质押担保协议方:重庆荣盛坤创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重庆荣品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重庆荣盛坤创、重庆荣品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分别签署《保证协议》、《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协议》、《不动产抵押协议》,为重庆荣品上述融资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141,815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3)担保范围:重庆荣品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渤海银行重庆分行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渤海银行重庆分行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公司在保证协议项下应向渤海银行重庆分行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4)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为南京荣盛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与中融信托。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中融信托签署相关协议,为南京荣盛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69,693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4个月。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南京荣盛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即股权收购价款)、南京荣盛因违反主合同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中融信托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指中融信托依据主合同、保证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等)、南京荣盛根据法律规定和主合同约定应向中融信托支付的其他款项或应履行的任何义务等,以及公司应承担的主合同或保证合同无效的责任。

(4)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为青岛荣盛嘉业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与中建投信托。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中建投信托签署相关协议,分别为青岛荣盛嘉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39,2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7个月。

(3)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青岛荣盛嘉业应向中建投信托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中建投信托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以及为诉讼保全申请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等。

(4)保证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1、成都天赫为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成都荣盛时代天府项目的不断推进,成都天赫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2、杭州荣玺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杭州荣玺项目的不断推进,杭州荣玺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3、合肥荣邦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合肥山湖樾项目的不断推进,合肥荣邦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4、徐州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徐州悦盛生活广场项目的不断推进,徐州荣盛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5、重庆荣品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重庆鹿山府项目的不断推进,重庆荣品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6、南京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南京荣盛隽峰项目的不断推进,南京荣盛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7、青岛荣盛嘉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青岛荣盛锦绣学府和荣盛未来广场项目的不断推进,青岛荣盛嘉业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40.22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58%。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保证合同》;
3、公司与杭州城钰贰号《保证合同一》;
4、公司与广发银行合肥分行《保证合同》;
5、公司与中融信托相关协议;
6、公司与渤海银行重庆分行《保证协议》;
7、公司与中建投信托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三只指数基金编制方法及查询路径的公告

为落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旗下三只指数基金(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旗下三只指数基金的编制方法及查询路径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5702	006143	008407
成立时间	2018年 04月 26日	2019年 06月 05日	2020年 05月 22日
标的指数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	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	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
指数编制方案	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 正式发布于2017年5月8日。该指数从所有符合沪港通和深港通资格的恒生综合指数成份股中,根据所有股票的股息率和波动率选取股息率高、波动率低的50只股票组成指数成份股,采用股息率加权,以反映可以通过港股通交易的香港上市高股息低波动证券的整体表现。	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正式发布于2018年1月22日。该指数从沪深A股中选取50只盈利能力高且可持续、现金流量较为充沛且兼具成长性和低波动特征的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 采用波动率倒数加权, 以反映沪深两市盈利能力高且可持续、现金流量较为充沛且兼具成长性和低波动特征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	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正式发布于2018年9月3日。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从所有符合沪港通和深港通资格的沪深A股和港股中, 根据公司市值、净盈利和收入计算的综合排名选取规模大、市场占有率高的细分行业龙头公司组成指数成份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 以反映沪深A股和港股市场各细分行业龙头公司的整体表现。
指数编制方法	指数样本空间由满足以下条件的港股构成:(1) 所有符合沪港通及深港通资格的恒生综合指数成份股;(2)有最少连续三年的现金股息派发记录;(3) 过去六个月日均成交金额大于2,000万港币。对于样本空间内的股票,按照股息率从高到低选择前75只股票,再对75只股票按照过去一年波动率从低到高选择前50只股票组成指数成份股。加权方式采用股息率加权,样本股权重上限设置为5%。样本股每半年调整一次,样本股调整实施时间为每年3月和9月的第一个星期五收盘后的下一交易日。	指数样本空间由满足以下条件的沪深A股构成:(1)非ST、*ST股票;(2) 非暂停上市股票。对样本空间内的股票,按照最近一年 (新股为上市以来)的A股日均成交金额由高到低排名, 剔除排名后20%的股票, 并对剩余股票分行业和分公司分别计算其质量因子和成长因子; 然后按照质量因子和成长因子指标排序获取综合评分, 选取综合评分排名居前的100只股票;最后, 按照过去一年波动率升序排列, 挑选排名居前的50只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加权方式采用波动率倒数加权, 样本股权重上限设置为10%。样本股每年调整一次,样本股调整实施时间为每年6月的第二个星期五收盘后的下一交易日。	指数样本空间由满足以下条件的沪深A股和港股构成:(1)所有符合沪港通及深港通资格的A股股票;(2) 所有符合沪港通及深港通资格的港股股票。对于样本空间内的股票,根据恒生行业分类将其划分为31个恒生二级行业。在每个恒生二级行业内,将行业内股票按照总市值、净盈利和收入分别进行排名;对每只股票总市值、净盈利和收入的排名按照50%、30%和20%的权重计算得分; 在每个恒生二级行业内,选取得分排名前两位的股票构成指数成份股;对于同时有A、H的股票根据再平衡日期的A、H股票价差选取价格更低的股份类别。加权方式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样本股权重上限设置为10%。样本股每年调整一次,样本股调整实施时间为每年9月的第一个星期五收盘后的下一交易日;对于同时有A、H股票的样本股每月进行一次A、H类别变更,A、H类别变更实施时间为每月的第一个星期五收盘后的下一交易日。
指数查询路径	从恒生指数公司网站查询,具体网址为:https://www.hsi.com.hk/schi/indexes/all–indexes/hshylv	从中证指数公司网站查询,具体网址为:http://www.csindex.com.cn/zh–CN/indices/index–detail/931062	从恒生指数公司网站查询。具体网址为:https://www.hsi.com.hk/schi/indexes/all–indexes/hsscsti

二、指数基金可能存在的风险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变更或不符合要求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或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 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1)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2)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等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正的跟踪偏离度;

4)由于成份股停牌、违约、摘牌或因标的指数流通市值过小、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由于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做出调整时,基金管理人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6)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7)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8)其他因素,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因指数编制机构退出或停止服务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至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1.38	68.45	4.28%
拨备前营业利润	52.41	50.12	4.57%
营业利润	30.86	31.88	–3.20%
利润总额	30.74	31.91	–3.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6	26.75	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3	26.66	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61	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4%	11.94%	下降0.7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63.92	2,782.83	1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65	236.20	8.23%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44.44	44.4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5	5.31	8.29%
不良贷款率(%)	1.18%	1.18%	–
拨备覆盖率(%)	269.39%	262.41%	上升6.98个百分点
贷款拨备率(%)	3.18%	3.09%	上升0.09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末,本公司总资产3,063.92亿元,较上年末增幅10.10%;吸收存款本金总额2,073.46亿元, 较上年末增幅22.16%;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1,719.72亿元, 较上年末增幅12.38%。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幅3.03%;不良贷款率1.18%,较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269.39%,较上年末上升6.98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最终公告的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董事长郭军、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黄长松以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蔡越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0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万元 – 4,250万元	盈利:13,328.3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5.99% – 6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299万元 – 3,349万元	盈利:12,442.2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1.52% – 73.0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元/股 – 0.16元/股	盈利:0.4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与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延迟复工复产,导致公司已经承接的业务开工率低。同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不利预期,对公司新业务拓展和承接造成了较大的影响。此外,新冠疫情导致客户回款速度减慢,致使应收款账龄整体提升,对应计提减值损失增加,致使净利润出现下降。

2、报告期末,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预计计提减值损失约1亿元,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后确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00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披露日期为2020年11月14日的公告,内容有关由美国总统于2020年11月12日签署的一项行政命令(经修订,简称"行政命令")及2)本公司披露日期为2021年1月8日的公告,内容有关纽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纽约证交所")宣布纽约证交所监管部门决定重新启动对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美国存托证券(纽约证交所股票代码:CHU)(简称"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的下市程序。

上述行政命令:1)禁止任何美国人士对若干中国公司(各称"受限制公司")的公开交易证券、该等证券的任何衍生证券或旨在为该等证券提供投资机会的证券进行任何交易,惟受限于若干出售及其他豁免(简称"禁令")及2)授权美国财政部长公开将任何实体列为受限制公司,而针对该公司的禁令将于该公司被列入名单后60日开始生效。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简称"OFAC")备有一份被认定为受限制公司的公司名单(简称"限制名单"),并于2021年1月8日将联通红筹公司列入限制名单的"发行人名称"一栏中。基于由OFAC发出、指出对联通红筹公司的禁令会于2021年1月11日(即行政命令日期的60天后)开始生效的特别指引(可于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faqs/864查阅),纽约证交所于2021年1月6日宣布决定重新启动对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的下市程序。

就上述事项进展, 联通红筹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闭市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题为"OFAC第1A号一般许可"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联通红筹公司注意到,OFAC于2021年1月27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发布日期为2021年1月26日、与行政命令有关的第1A号一般许可(简称"第1A号一般许可")及与两则相关常见问题(分别为"常见问题878"及"常见问题879")有关的指引。第1A号一般许可、常见问题878 及 常 见 问 题 879 的 全 文 可 于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recent–actions/20210127查阅。

第1A号一般许可及常见问题879其中规定,根据行政命令,对联通红筹公司的禁令将于联通红筹公司被列入限制名单后60日(即2021年3月9日,而非2021年1月11日)开始生效。

联通红筹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寻求专业意见和保留一切权利,以保护联通红筹公司的合法权益。未来将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按需要适时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1-004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80万元到-720万元。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万元到-1045万元到-128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万元到-720万元。

2、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5万元到-1285万元。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7.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2.0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受新冠疫情和线上销售冲击等因素影响,传统百货和家电销售额下降。按收入同口径比较,百货、家电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28亿元,同比预计下降16.11%;

(二)疫情期间百货、家电门店歇业时间较长,库龄超过1年的商品增加,相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500-7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